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06108256-0724055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年5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17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06108256-07240551
- 2、项目名称：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
- 3、预算编号：0725-000154742 、 0725-000154740 、 0725-W00002525 、 0725-000154741、0725-W00002524
- 4、预算金额（元）：11900000.00 元（国库资金：10150000.00 元；自筹资金：175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 /
- 6、采购需求

包件一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包名称：超声诊断仪

数量：1 套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小儿、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外周、颅脑、腹部）、肌骨神经、小器官等方案的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包件二

预算金额（元）：8800000.00；

名称：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数量：2 套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用于临床患者全身 X 线计算机体层扫描检查及成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包件三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包名称：医用内窥镜（4K 荧光腹腔镜）

数量：1 套

简要规则描述：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

8、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5-27 至 2025-06-04,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7 09:30:00**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06-17 09:3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方老师

地址：上海市西沙洪浜 40 号

联系方式：021-62558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老师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	财政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190 万元。其中包件一：180 万；包件二：880 万；包件三：130 万元。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
5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不设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
8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沙洪浜 40 号 联系电话：021-62558533
9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
1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

		<p>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 10; 包2: 10; 包3: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4	是否允许转包	转包：否

	与分包	分包：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8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6份。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7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p>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8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1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招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1872122802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

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

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供货及培训计划；
- (6) 安装计划；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不写）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

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

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 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

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
预算金额（元）：11900000.00 元
包件 1 名称：超声诊断仪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包件 2 名称：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预算金额（元）：8800000.00 元
包件 3 名称：医用内窥镜（4K 荧光腹腔镜）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注：本项目分为 3 个独立包，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包件一：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小儿、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外周、颅脑、腹部）、肌骨神经、小器官等方案的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四、交货日期：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

五、采购总体要求：投标设备必须是为 2024 年 5 月以后生产的同类最新、最高档设备，如需配套软件支持则软件版本必须为原厂最新版本并可免费升级。

六、投标方必须提供合法销售的有关文件及认证文件，投标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设备的响应技术指标，并提供相关有效文件支持其技术指标，包括提供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厂家原版 Data Sheet 等，以备考证技术参数(标注页码)。

七、

序号	招标要求
1	主要技术规格和系统描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性能概括
★1.1.1	≥23”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显示器多关节臂连接，支持上下、左右、前后、旋转、折叠调节
1.1.2	≥15”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可手指滑动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手写输入，支持触摸屏编辑。支持在触摸屏上快速调节显示器、触摸屏、操作面板的亮度，呼出电子小键盘控制面板可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可选择前后拉伸
▲1.1.3	主机前置≥ 5 个常规无针式探头接口，全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1.1.4	笔式探头接口
1.1.5	数字波束形成器
1.1.6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7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8	支持数字化全域聚焦，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1.1.9	一键优化，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M 型、频谱及造影模式，自动多参数优化

1.1.10	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1.11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探头均具有此功能，扩展角度最大 41°，2 级可调
1.1.12	支持探头抬起自动唤醒，支持选择探头唤醒后自动进入检查，3 档灵敏度可调
1.1.13	支持快速切换诊断项，诊断项支持在触摸屏上进行编辑，将最常用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
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2.1	支持基波 5 段变频，支持谐波 5 段变频
1.2.2	谐波成像：THI 组织谐波成像/PHI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1.2.3	增益可调
1.2.4	二维灰阶 256
1.2.5	焦点个数：12 个，数量和焦距位置可视可调
1.2.6	物理和虚拟 LGC：8 段，TGC：8 段，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可再调节
1.2.7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20-320
1.2.8	斑点噪音抑制：关、1-7 档，共 8 档可调
1.2.9	高清成像：0-4 档可调，锐化图像处理，提高组织内部分辨率和边界锐化
1.2.10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 90°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69 帧/秒
1.2.11	伪彩：0-15，共 16 档
1.2.12	灰阶图谱：1-16，共 16 档
1.2.13	最大探测深度≥30.0cm
1.2.14	最大显示深度≥40.0cm
1.2.15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 0-4 档调节、多参数联合应用、彩色血流成像模式、3D4D 等高级成像模式
1.2.16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1.2.17	扫描范围：扇形扫描角度可调
1.2.18	组织特性：4 档可调
1.2.19	声功率 1-100%，步进 1 可调
1.3	先进成像技术
1.3.1	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实时显示监测
1.3.2	图像后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处理，支持二维、M 型、频谱、造影、三维模式模式等
1.3.3	自动实时声速匹配，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1.3.4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1.3.5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 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1.3.6	立体血流，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机器具备独

	立按键
1.3.7	高帧率血流成像，在传统血流的基础上，实现多普勒信号的快速扫查，将扫查得到的信号运用相干成像算法更好地抑制组织信息，提炼红细胞运动信息；得到速度更快，分辨率更高的血流信号，从而使血流达到更高的帧频，灵敏度和分辨率，还原更真实的血流动力学。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1.3.8	组织声衰减对比测量，测量腹部组织脂肪肝衰减，用于判断脂肪肝程度，主机内置一体化定量分析软件：支持测量衰减，并对衰减测值进行统计分析，显示衰减均值、可信度(红色 70%以下、黄色 70%-90%，白色 90%以上)和置信值(R2)，支持直方图显示，可调节显示类型，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1.4	高级成像技术
1.4.1	3D/4D 成像
1.4.2	成像模式：自由臂三维成像、三维成像、实时三维成像
1.4.3	渲染模式 ≥ 11 种
1.4.4	高分辨率容积成像，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 3D/4D 立体数据进行渲染，并支持 ≥ 9 种光源位置可调，清晰显示不同方位容积图像细节
1.4.5	光影成像，通过提取三维体数据组织边缘轮廓信息，滤除组织信号，并进行立体渲染，达到透视效果
1.4.6	三维多光源成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点光源、平行光、聚光灯 3 种光源类型可调节
1.4.7	骨骼深度成像，在骨骼模式的基础上叠加深度距离信息，增加容积图像视觉立体感、提高细节分辨率
▲1.4.8	一键显脸，通过自动识别胎儿脸部结构，一键去除胎儿面部遮挡，减少胎儿颜面部畸形筛查时反复采集操作和容积数据剪切难度
1.4.9	胎儿面部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跟踪自动识别胎儿及周围组织结构并自动绘制取样线，自适应实时调整位置及大小，去除胎盘等遮挡物
1.4.10	三维子宫自动成像，支持一键实现采集框自动调整、容积自动采
1.4.11	断层切片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切割，切面间的间隔可以调节厚度为 (0.5-10mm)
1.4.12	时空关联成像技术，机械容积探头实现，快速获取胎儿心脏容积成像，支持灰阶模式、彩色血流模式，支持 STIC-M；无需心电导联线可自动计算心率
1.4.13	任意切面成像技术，能以直线，曲线，描迹线和多段线方式对容积数据进行任意方向和角度的切割，从而可获得正交切面成像、非正交切面成像及追踪不规则结构的曲面平铺成像
1.4.14	容积对比增强技术，通过从相邻薄层数据中获得多个平面的组织信息，使在普通二维超声中相似的结构和组织的对比度增强
1.4.15	剪切图像，可通过描迹、方框、橡皮擦剪切随意切除 3D 组织或伪像；超声图像能投影到触摸屏上，支持手指放大、旋转图像等操作
1.4.16	三维体积测量分析，通过容积扫描采集数据信息，构建规则或不规则空间体的三维模型，对其相关的数据进行定量分析
1.4.17	容积重建的分割方式，支持手动和球面快速分割两种方式
1.4.18	三维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一键获取子宫内膜冠状面图像并同时获取子宫内膜容积及厚度测量值，支持丝网、表面、不同颜色进行体积轮廓渲染显示，支持阈值体显示及直方图显示
1.4.19	睿颜成像，在获得胎儿面部容积数据后，增加三维图像胎儿脸部皮肤纹理、细微毛发效果，使三维面部图像更接近真实，辅助进行胎儿面部畸形筛查
1.4.20	观域成像，采用含内置智能传感器的常规非容积探头，进行自由臂三维成像。可与二维、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高分辨率血流、显微血流、造影等其

	他成像技术联用，更加直观立体的显示病灶或者血管的空间立体结构以及与周围组织的毗邻关系，利于全面判断。
1.5	造影成像技术
1.5.1	支持腹部、浅表、腔内、腔内容积探头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
1.5.2	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
1.5.3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
1.5.4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10 分钟，具备双计时器
1.5.5	实时双幅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的位置可以进行互换
1.5.6	造影和组织混合成像模式，将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混合显示，有助于医生定位感兴趣的造影区在组织中的解剖位置
1.5.7	血流对比模式，造影成像下支持造影和血流混合成像模式，将血流和造影实时同屏融合在同一幅图图像上成像，有助于医生在造影下同步关注血流灌注情况
1.5.8	支持造影爆破，可重复进行多次击碎造影剂微泡，爆破后重新注射造影剂并观察扫描区域的灌注情况
1.5.9	支持向前存储、向后存储
1.5.10	支持高帧率造影，增强显示造影剂微泡动脉期灌注的细节信息，提高病变诊断和术后疗效评估的能力。最高造影帧率达 101 帧/秒
1.5.11	实时微血管造影增强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1.5.12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以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为研究对象，用不同颜色编码造影剂微泡在血管腔内的不同到达时间，并叠加成像
1.5.13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 10 条 TIC 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AT）、峰值时间（TTP）、峰值强度（PI）等组织灌注参数
1.5.14	造影成像模式下，同一探头支持中位线、单线、双线区域穿刺引导线功能
1.6	应变式弹性成像
1.6.1	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1.6.2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性及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弹性直方图对比分析
1.6.3	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频率、局部剔除、帧筛选，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同时，支持开启质量图
1.7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7.1	扫查长度 100cm
1.7.2	支持测量和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1.7.3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1.7.4	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FM 和 PDI/DPDI）实时宽景
1.7.5	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
1.8	剪切波弹性成像
1.8.1	支持一维点式剪切波和二维实时剪切波
1.8.2	支持腹部、浅表、腔内探头弹性成像

1.8.3	支持三种显示单位：杨氏模量 E（单位 kPa）、剪切波速度 Cs（单位 m/s）、
1.8.4	剪切模量 G（单位 kPa），支持切换
1.8.5	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弹性范围、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
1.8.6	二维剪切波下支持开启质量图
1.8.7	支持高质量弹性，二维剪切波下支持开启局部用户自定义增强
1.8.8	支持衰减图，有 3 种衰减模式，幅度图、频率图、能量图
1.8.9	主机内置一体化弹性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比、定量分析直方图
1.9	智能辅助功能
1.9.1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1.9.2	频谱实时包络，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包络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且用户可根据不同检测部位自定义测量结果项目
▲1.9.3	甲状腺自动测量：一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单个或多个病灶，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病灶特征描述、分级等分析，减少主观依赖性，并给予操作者提供教学、学习、质控的功能；支持 ACR TI-RADS 分级和 C-TIRADS 分级指南切换
1.9.4	肌骨自动标注
★1.9.4.1	肌骨 2D 模式实时成像，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关节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
1.9.4.2	辅助操作者快速自动识别肩关节 11 个切面
1.9.4.3	支持肩关节、肘关节、髋关节、膝关节、足踝关节、腕关节超声切面示教系统，包含体位、扫查手法、声像图和解剖示意图同屏显示，区分左右侧关节，辅助教学和操作者示教学习
1.9.5	妇科自动测量
1.9.5.1	二维卵巢自动测量，支持自动识别卵巢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自动测量卵巢长径、宽径、厚径和体积，自动生成报告；支持左右卵巢快速注释
1.9.5.2	二维子宫自动测量，支持自动识别子宫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自动测量子宫长径、横径、前后径和体积。支持一键自动识别宫颈并自动注释
1.9.5.3	二维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可保存至报告
1.9.5.4	二维卵泡自动测量，用于自动测量卵泡大小和体积，并统计卵泡数量
1.9.5.5	支持一键自动测量全部卵泡及单个优势卵泡自动测量。支持卵泡的智能精准分割、渲染、计算、排序、分组计数等；支持卵泡发育曲线分析，可对卵泡大小及整体分布的变化进行分析
1.9.5.6	卵泡动态计数，支持卵泡实时自动计数并标识，显示器实时显示当前切面识别到的卵泡总数并实时更新
1.9.6	盆底自动测量
1.9.6.1	2D 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前盆腔、后盆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标定参考线，同时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后壁最低点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直肠壶腹部距离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根据静息和压力状态下的测量结果，自动计算出膀胱颈移动度、尿道旋转角以及膀胱脱垂 Green 分型。支持水平线和 135° 参考线
1.9.6.2	支持盆底自动测量项快速设置，支持一键隐藏自动标注结果，自动测量结果

	支持中英文快速切换
1.9.6.3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实现采集框自动调整、容积自动采集重建图像、自动识别肛提肌裂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及自动测量
1.9.6.4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实现采集框自动调整、容积自动采集重建图像、自动识别肛提肌裂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获取肛提肌裂孔断层图像，中间 3 幅图像的两侧耻骨支呈现“开闭闭”或“闭闭开”姿态
1.9.6.5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实现采集框自动调整、容积自动采集重建图像、自动识别肛管标准切面并获取肛门括约肌断层图像。
1.9.6.6	支持自动获取并测量耻骨弓角度
1.9.7	盆底半自动测量
1.9.7.1	通过快捷选取 6 个参考点，即可快速获取相关数据结果进行盆底结构分析
1.9.7.2	支持水平线和 135° 参考线
1.9.7.3	支持腔内容积探头和腹部容积探头
1.9.7.4	支持腹部容积探头电子扩展扫描角度达 95°，并支持进入 3D/4D 采集成像
1.9.8	产科扫查自动分析相关技术
1.9.8.1	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具有独立功能按键
1.9.8.2	开启后，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即可自动识别抓取胎儿相关标准切面，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非标准切面不进行自动获取，不影响医生连续实时扫查
1.9.8.3	自动识别抓取胎儿 29 个标准切面
1.9.8.4	标准切面自动捕获时具有声音提示，支持声音开关，并同屏在评分质控区显示当前捕获切面的提示图
1.9.8.5	标准切面实时彩色评分质控功能，切面越标准彩色显示越多，评分越高，高评分标准切面自动替换低评分切面，并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保证自动分析的精准性，实时自动执行操作无需按键，存储图像时可关闭质控条
1.9.8.6	标准切面清单提醒功能：同屏实时显示扫查切面列表，具有实时自动标记区分显示未检、已检切面，同时动态显示未捕捉的切面个数进行提醒，避免漏扫切面
1.9.8.7	自动获取的标准切面支持同时进行自动测量获取 8 组胎儿生物学数据：头围、双顶径、小脑横径、侧脑室宽度、腹围、股骨长径、肱骨长径、脊髓圆锥末端位置（以下椎体个数），不用手动按键测量，不影响医生连续实时扫查
1.9.8.8	全程扫查过程中自动测量胎儿生物学数据共计 18 组
1.9.8.9	切面确认功能，可以对所有获取的切面和测量数据进行一键快速确认，也支持单幅切面逐一确认，并支持对切面进行重新采集和数据重新测量，保证扫查结果的有效性
1.9.9	产科自动测量，操作者在产科扫查中，选好胎儿相关二维标准切面后冻结图像，支持自动测量胎儿生物数据 17 组
1.10	心脏成像功能技术
1.10.1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分析技术，具有组织速度图、能量图、频谱图、M 型多种模式
1.10.2	M 型成像，解剖 M 型：3 条取样线，360° 旋转调节
1.10.3	支持直线和曲线解剖 M 型，彩色 M 型
1.10.4	组织多普勒 M 型

1.11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11.1	常规测量软件包
1.11.1.1	B 模式：距离、面积、体积、角度、周长等
1.11.1.2	M 模式：距离、斜率、距离比、时间、心率等
1.11.1.3	PW 模式：速度、加速度、PI 搏动指数、RI 阻力指数、S/D、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可设置自动包络显示的参数内容
1.11.1.4	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深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1.11.1.5	彩色血流速度，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测量血管中某点的血流速度，可同屏显示 9 组数据
1.11.2	腹部测量软件包：可测量肝脏、门静脉、胆囊、胰腺、脾脏、肾脏等，支持膀胱自动测量，并自动生成报告
1.11.3	妇科测量软件包：
1.11.3.1	可测量盆底、子宫、子宫动脉、卵巢、卵泡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1.11.3.2	三维卵泡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卵泡及卵巢三维结构，自动用不同颜色标识卵泡，自动测量≥20 组数据，显示卵巢三维体积轮廓；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用不同颜色标识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支持卵泡分组设置及显示；支持结果进报告
1.11.3.3	支持卵泡生长发育曲线分析，可对卵泡大小及整体分布的变化进行分析
1.11.4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生成报告
1.11.4.1	胎儿生物学测量，包括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等
1.11.4.2	早期妊娠测量，包括顶臀长、孕囊、卵黄囊等
1.11.4.3	Auto NT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测量
1.11.4.4	支持 4 胞胎测量
1.11.4.5	胎儿描述及生理评分，可输入胎儿的描述信息、设置胎儿各个部位的显示情况并对胎儿进行生物物理评分和心血管评分
1.11.5	泌尿测量软件包：可测量肾脏、膀胱、残余尿量、前列腺、睾丸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1.11.6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可测量甲状腺、乳腺、睾丸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1.11.7	儿科测量软件包，自动生成报告
1.11.7.1	半自动法、三径法测量髋关节角度、髋关节 d-D 比率
1.11.7.2	自动分析技术：S-Hip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
1.11.7.3	小儿髋关节实时扫查及冻结标准切面时，一键自动识别标准切面、标记参考线及自动测量 α 角、β 角、d/D 比率等生物数据
1.11.7.4	自动显示 Graf 髋关节发育的临床分型结果
1.11.7.5	支持小儿髋关节切面自动添加注释和体标
1.11.7.6	支持小儿髋关节测量结果显示不同语种
1.11.8	血管测量软件包：Auto IMT 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并自动生成报告
1.11.9	支持测量软件包编辑功能，可对测量项进行添加、删除、排序操作
1.11.10	测量放大镜功能：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实时显

	示, 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
1.12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12.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 4D 电影回放
1.12.2	剪切板: 支持缩略图显示、上下翻页、调阅、单选/全选、删除、导出、发送等功能
1.12.3	电影回放: 600 秒
1.12.4	支持不同探头 1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 回放速度可调
1.12.5	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静态文件及回放的动态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 如增益、伪彩、灰阶曲线等各种参数的调节
1.12.6	支持一键快速存储图像至移动硬盘或 U 盘
1.13	输入/输出信号: HDMI、USB 等
1.13.1	视频接口: HDMI OUT、VIDEO OUT、VGA、S-VIDEO OUT、DVI OUT
1.13.2	音频接口: LINE IN/LINE OUT
1.13.3	USB 接口: 5 个 USB 3.0 接口
1.13.4	Ethernet(以太网)接口
1.14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DICOM 软件包提供如下功能: 打印、存储、动态图像存储、工作流程、MPPS、DICOM 结构报告等。)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 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1.15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1.15.1	支持结束检查后自动存储报告
1.15.2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 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动态图像可进行剪辑、编选和再存储
1.15.3	系统可查询、检索、调阅病人历史信息
1.15.4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 内部硬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DVD 等
1.15.5	支持图像 (BMP、JPG、TIF)、电影 (AVI、WMV、MP4)、报告 (PDF、TXT、HTML、RTF) 等格式导出到移动存储设备
1.15.6	支持 RF 数据的采集
1.15.7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打印机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系统通用功能
★2.1.1	≥23”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显示器多关节臂连接, 支持上下、左右、前后、旋转、折叠调节
2.1.2	≥15”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触摸屏, 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可手指滑动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支持手势操作, 支持手写输入, 支持触摸屏编辑。支持在触摸屏上快速调节显示器、触摸屏、操作面板的亮度, 呼出电子小键盘控制面板可上下升降, 左右旋转, 可选择前后拉伸
▲2.1.3	主机前置≥ 5 个常规无针式探头接口, 全激活, 大小一致, 互通互用
2.1.4	笔式探头接口

2.1.5	数字波束形成器
2.1.6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2.1.7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2.1.8	支持数字化全域聚焦，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2.1.9	一键优化，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M 型、频谱及造影模式，自动多参数优化
2.1.10	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2.1.11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探头均具有此功能，扩展角度最大 41°，2 级可调
2.1.12	支持探头抬起自动唤醒，支持选择探头唤醒后自动进入检查，3 档灵敏度可调
2.1.13	支持快速切换诊断项，诊断项支持在触摸屏上进行编辑，将最常用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
▲2.2	探头规格
2.2.1	单晶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8.0MHz
2.2.2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0-17.0MHz
2.2.3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3.0-15.0MHz
2.2.4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范围：3.0-13.0 MHz
2.2.5	腹部容积探头频率范围：2.0-7.0MHz
2.3	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2.3.1	支持基波 5 段变频，支持谐波 5 段变频
2.3.1	谐波成像：THI 组织谐波成像/PHI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2.3.2	增益可调
2.3.3	二维灰阶 256
2.3.4	焦点个数：12 个，数量和焦距位置可视可调
2.3.5	物理和虚拟 LGC：8 段，TGC：8 段，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可再调节
2.3.6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20-320
2.3.7	斑点噪音抑制：关、1-7 档，共 8 档可调
2.3.8	高清成像：0-4 档可调，锐化图像处理，提高组织内部分辨率和边界锐化
2.3.9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 90°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69 帧/秒
2.3.10	伪彩：0-15，共 16 档
2.3.11	灰阶图谱：1-16，共 16 档
2.3.12	最大探测深度≥30.0cm
2.3.13	最大显示深度≥40.0cm
2.3.14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 0-4 档调节、多参数联合应用、彩色血流成像模式、3D4D 等高级成像模式
2.3.15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2.3.16	扫描范围：扇形扫描角度可调
2.3.17	组织特性：4 档可调
2.3.18	声功率 1-100%，步进 1 可调
2.4	探头性能
2.4.1	单晶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8.0MHz
2.4.2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0-17.0MHz
2.4.3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3.0-15.0MHz
2.4.4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范围：3.0-13.0 MHz
2.4.5	腹部容积探头频率范围：2.0-7.0MHz
2.5	频谱多普勒
2.5.1	成像模式：PW 脉冲多普勒、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CW 连续多普勒
2.5.2	显示模式：B、PW、B/PW、B/C/PW、B/CW、B/C/CW 等
2.5.3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动、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2.5.4	支持 PW 3 段变频
2.5.5	取样容积 0.3-30mm，大小及位置可调，取样线角度可调
2.5.6	支持频谱实时包络，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包络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且用户可根据不同检测部位自定义测量结果项目
2.5.7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
2.5.8	零位移动：基线 17 档可调
2.5.9	滤波器：5 级可调
2.5.10	增益可调
2.5.11	支持多普勒角度自动快速校正
2.5.12	多普勒随动技术，三同步模式下支持彩色 ROI 取样框随 PW 取样容积移动而自行调整，线阵扫查时随频谱取样线角度偏转 ROI 取样框自动偏转
2.5.1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8\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46.2\text{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9\text{mm/s}$ (非噪音信号)
2.5.14	支持三同步模式，支持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实时显示
2.5.15	声功率可调
2.6	彩色多普勒
2.6.1	成像模式：CFM 彩色多普勒、PDI 能量多普勒、DPDI 方向能量多普勒、TDI 组织多普勒
2.6.2	显示模式：B/C、B/C/M、B/PDI、B/DPDI、B/C/PW 等
2.6.3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6.4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 90° 角，18cm 深度时，彩色成像帧率 36 帧/秒
2.6.5	支持彩色多普勒 3 段变频，能量多普勒 3 段变频
2.6.6	增益可调

2.6.7	滤波器：5 级可调
2.6.8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2.6.9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2.6.10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2.6.1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2.6.12	立体血流，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
2.6.13	一键隐藏血流
2.6.14	支持 B/C 双实时
2.6.15	声功率 1-100%，步进 5 可调
2.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2.8	超声工作站（配备符合质控要求的）
2.8.1	配固态硬盘 ≥1T
3	配置基本要求：
	软件： 盆底测量包 按压弹性成像 造影成像 剪切波 PW 自动包络 膀胱自动测量 NT 自动测量 产科生长参数自动测量软件包 IMT 自动测量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 妇科自动测量 穿刺引导 穿刺增强 探头自动唤醒 产科扫查助手 盆底自动测量 自由臂三维成像 断层切片 3D/4D 成像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显微血流成像 高帧率血流 立体血流 硬件： 主机一台 单晶体凸阵探头一把 高频线阵探头一把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一把 二维腔内探头一把 三维腔内探头一把 电源线一根 耦合器加热器 腔内探头支架
--	--

八、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5 天。	提供
★2	提供整机原厂免费保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集中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5 年
3	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对保修期外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具备
4	软件免费升级开放承诺	所投设备原厂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标书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
5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具备
6	维修网点分布（列出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工程师数量）	厂商自报
7	国内备件库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备件总值	厂商自报
8	保修期外单次维修价格	厂商自报
9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招标方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提供
10	其他	
11	投标机型进入中国市场时间（年）	提供
12	投标机型装机量	提供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包件二：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招标要求

一、设备名称：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二、数量：贰套

三、设备用途：主要用于临床患者全身 X 线计算机体层扫描检查及成像

四、交货日期：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

五、系统主要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1
2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1
3	计算机 UPS	1
4	高压注射器	1
5	防护服	1

六、采购总体要求：投标设备必须是为 2024 年 5 月以后生产的同类最新、最高档设备，如需配套软件支持则软件版本必须为原厂最新版本并可免费升级。

七、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1	主要技术规格
1.1	扫描架系统
1.1.1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1.1.2	扫描架倾角（非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可在操纵台遥控
1.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1.4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1.1.5	机架控制面板 ≥ 4 块
★1.1.6	探测器排数： ≥ 64 排
1.1.7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geq 40\text{mm}$
▲1.1.8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X-Y 轴） ≥ 900 个
▲1.1.9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53760 个
1.1.10	最薄层厚： $\leq 0.625\text{mm}$
▲1.1.11	每层数据采集率： $\geq 4800\text{views/圈}$
1.2	扫描床系统
1.2.1	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1.2.2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text{cm}$
1.2.3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95\text{cm}$
1.2.4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210\text{cm}$
1.2.5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70\text{cm}$
1.2.6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geq 200\text{mm/s}$
1.2.7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leq 2\text{mm/s}$
1.2.8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速度： $\geq 40\text{mm/s}$
1.2.9	扫描床承重量： $\geq 205\text{kg}$
1.2.10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pm 0.25\text{mm}$
1.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1.3.1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 $\geq 7.5\text{MHU}$ 或者提供新型低热容量高散热率 0 兆球管。

1.3.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300kHU/min
1.3.3	球管最大电流：≥667mA
1.3.4	球管最小电流：≤6mA
1.3.5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1mA
1.3.6	球管最大电压：≥140KV
★1.3.7	最小球管电压：≤70KV
1.3.8	球管电压可选值：70KV, 80KV, 100KV, 120KV, 140KV
1.3.9	球管最大焦点尺寸（IEC 60336）≤1.0mm ²
▲1.3.10	球管最小焦点尺寸（IEC 60336）≤0.5mm ²
1.3.11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80kW
1.4	扫描参数
1.4.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0.35 秒/360°
1.4.2	可选择机架旋转扫描速度≥6 种
2.4.3	128 层/圈扫描成像技术：提供
1.4.4	最薄层厚≤0.625mm
1.4.5	扫描采集视野：≥50cm
1.4.6	定位片扫描长度：≥170cm
1.4.7	定位片扫描宽度：≥50cm
1.4.8	定位片计划：双定位
1.4.9	具备在线 MPR 重建功能
1.4.10	最大螺距：≥1.8
1.4.11	最小螺距：≤0.15
1.4.12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100 秒
1.5	图像质量
1.5.1	X-Y 轴空间分辨率：≥20LP/CM@0%MTF
1.5.2	Z 轴空间分辨率@0%MTF≥20 LP/CM
1.5.3	密度分辨率：≤2mm@0.3%
1.5.4	各向同性空间分辨率≤0.25mm
1.5.5	CT 值范围：-1024HU ~ +8191HU
1.5.6	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1.6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1.6.1	CPU：≥4 核
1.6.2	内存：≥16.0GB
1.6.3	硬盘容量：≥1TB
1.6.4	图像存储量：≥9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1.6.5	存储系统：DVD-RW
1.6.6	液晶显示器：≥24 英寸" ,分辨率≥1920×1200
1.6.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提供
1.6.8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提供
1.6.9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CTA/3D：提供
▲1.7	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7.1	主频 CPU 数目≥4 个

1.7.2	内存：≥32GB
1.7.3	硬盘容量：≥1TB
1.7.4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DVD
1.7.5	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920×1200
1.7.6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DICOM 3.0
1.8	临床应用软件
1.8.1	多平面重建 MPR：提供
1.8.2	最大密度投影(MIP)：提供
1.8.3	最小密度投影(MinIP)：提供
1.8.4	曲面重建(CPR)：提供
1.8.5	容积三维重建 (VR)：提供
1.8.6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提供
1.8.7	表面重建 (SSD)：提供
1.8.8	容积漫游 (VRT)：提供
1.8.9	组织裁剪：提供
1.8.10	自适应滤波条状伪影消除技术：提供
1.8.11	图像增强技术：提供
1.8.12	图像减影功能：提供
1.8.13	CT 电影功能：提供
1.8.14	探针提取或消除相近密度的组织结构：提供
1.8.15	CT 血管造影 (CTA)：提供
1.8.16	CT 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提供
1.8.17	任意曲面重建
1.8.18	CT 血管成像 CTA
1.8.19	血管测量软件包：提供
1.8.19.1	零减影头颈部血管成像功能：具备
1.8.19.2	一键自动去除 3D 重建图像的头颈部骨组织功能：提供
1.8.19.3	头颈部血管追踪功能：提供
1.8.19.4	头颈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功能：提供
1.8.19.5	一键自动去除 3D 重建图像的体部骨组织：提供
1.8.19.6	体部血管追踪功能：提供
1.8.19.7	体部血管的自动标记、中心线提取、拉直处理、自动测量：提供
1.8.20	肺结节评估软件包:提供
1.8.20.1	支持肺部结节的检测及评估，自动检测、分割、提取可疑结节：提供
1.8.20.2	通过编辑结节轮廓线修改结节大小：提供
1.8.20.3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提供
1.8.20.4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多个序列的图像比较，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提供
1.8.20.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提供

1.8.20.6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评估分析（如实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提供
1.8.20.7	肺结节 CAD 分析功能：提供
1.8.21	肺气肿分析软件包：提供
1.8.21.1	支持肺部气肿的检测及评估，自动检测、标记可疑气肿：提供
1.8.21.2	自动分割提取并显示肺组织和气管，支持左肺、右肺和气管的 3D 查看：提供
1.8.21.3	自动完成对肺气肿（体积）的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显示：提供
1.8.21.4	自动计算左肺、右肺或双肺的肺气肿所占百分比：提供
1.8.21.5	支持肺气肿体积数值分析和密度曲线图展示：提供
1.9	低剂量平台
1.9.1	高端低剂量迭代技术：提供
1.9.2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提供
1.9.3	智能 mA 调节技术：提供
1.9.4	自动管电压推荐：提供
1.9.5	70KV 超低电压 超高对比度成像技术：提供
1.1	附件
1.10.1	质控水模和床垫：提供
1.10.2	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提供
1.10.3	主控台工作桌：提供
1.10.4	免费提供区域医联体信息系统数据互联相关接口

八、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10 天。	提供
★2	提供整机原厂免费保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集中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3 年（包括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
★3	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含免费提供周期维护保养（PM）≥2 次，并向买方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	< 5%投标总价（不包括球管、平板探测器） < 10%投标总价（整机全保）
4	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对保修期外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具备

5	提供球管等详细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优惠折扣价格（其中球管优惠价格< 10%投标总价）。	提供
6	卖方应免费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不少于3次）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等技术培训。随机提供操作说明书（含中英文）及维修说明书，并提供专用维修工具。	具备
7	软件免费升级开放承诺	所投设备原厂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标书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
★8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具备
9	维修网点分布（列出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工程师数量）	厂商自报
10	国内备件库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备件总值	厂商自报
11	保修期外单次维修价格	每个故障含一次报修的多个故障，人工维修费≤人民币 2000元/小时，以上人工维修费最多≤人民币 20000元，三个月内该故障含一次报修的多个故障不再重复收费，（零配件价格享有本次投标的优惠折扣价格）
12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招标方信息系统联接应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方承担）。	提供
13	其他	
13.1	投标机型进入中国市场时间（年）	提供
13.2	投标机型装机量	提供

九、其他要求：

- ★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区域影像中心对接和医院内部对接的全部接口费用。
- 根据使用单位需要，承诺免费提供一次设备同城异地设备移机，包括设备搬运，安装到位，移机后调试、安装。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包件三：医用内窥镜（4K 荧光腹腔镜）

一、设备名称：医用内窥镜（4K 荧光腹腔镜）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用途：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四、交货日期：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

五、采购总体要求：投标设备必须是为 2024 年 5 月以后生产的同类最新、最高档设备，如需配套软件支持则软件版本必须为原厂最新版本并可免费升级。

六、投标方必须提供合法销售的有关文件及认证文件，投标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设备的响应技术指标，并提供相关有效文件支持其技术指标，包括提供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厂家原版 Data Sheet 等，以备考证技术参数(标注页码)。

七、

序号	招标要求
1	主机系统
★1.1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输出分辨率≥3840*2160
1.2	至少具备八种图像模式：包括及不限于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白光主屏 - 四分屏、绿色荧光 - 四分屏、黑白荧光 -四分屏、彩色荧光 - 四分屏。
1.3	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高动态范围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
1.4	具有荧光灵敏度和亮度调节功能
▲1.5	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刻录系统，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具备同时插入两个 USB 存储设备
1.6	具备内置录像功能，录制清晰度 4K 和高清可选；具有≥4 种录像格式选择，最大录像码率≥80Mbps
1.7	输出接口具备≥3 路同时输出的 4K 信号及≥ 2 路高清信号。
1.8	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1.9	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具备双屏异显和画中画，实现声镜联合、双镜联合、三维重建融合显示等功能。
1.1	具有≥2 种光谱染色功能，辅助临床诊断。
1.11	具备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实现腹腔镜自动全屏和小镜种自动内切圆，且居中显示。
1.12	具备跨设备联动功能，至少包含将监护仪中心静脉压数值显示在腔镜屏幕中。
2	摄像头
★2.1	具有双 CMOS 成像芯片，可接收可见光和近红外荧光，具备可见光和荧光成像
▲2.2	具有手自一体对焦功能，可一键自动对焦，也可手动对焦。
2.3	具有≥3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可设置≥20 种快捷功能，实现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2.4	具备适配≥30mm 直径标准目镜卡口的各类光学视管
3	镜子
3.1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至少包含 3mm-190mm。
3.2	显色指数≥90，
3.3	直径 10mm， 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80°，工作长度≥320mm

4	光源
4.1	具有联动功能：根据手术视野的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保证手术视野清晰，亮度均衡。
4.2	具有智光功能：通过摄像头按键或在图像处理主机上启动白平衡，灯光将快速调节到合适亮度；如按下摄像头上其他按键，光源将缓慢亮起，以减少对操作者眼睛的损伤。当内窥镜从病人体内退出后，光源将自动变暗。
4.3	具备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geq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4.4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 英寸。
4.5	LED灯泡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4.6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2000lm$ 。
4.7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Lux$
4.8	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mW/lm$ 。
5	气腹机
5.1	流速 ≥ 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0.1-50L/min。
5.2	具有气体加热功能，更好的保证患者体温平衡。
5.3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8L/min$ 。
5.4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pm 2mmHg$ 。
5.5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5.6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以及可自定义模式
6	监视器
▲6.1	医用 LCD 监视器，尺寸 ≥ 32 寸，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
6.2	最大背光亮度 $\geq 800cd/m^2$ 。
6.3	显示器对比度 ≥ 1400 。
6.4	具有 $\geq 170^\circ$ 可视角度。
7	附件
7.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腹腔镜全套设备。
8	配置要求
8.1	摄像系统主机*1
8.2	4K 荧光摄像头*1
8.3	医用冷光源*1
8.4	气腹机*1
8.5	4K 荧光镜子*2
8.6	4K 显示器*1
8.7	医用导光束*2
8.8	医用台车*1
8.9	消毒灭菌盒*2

八、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	----	----

1	投标方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投标方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图纸，以符合装机要求。投标方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5 天。	提供
★2	提供整机原厂免费保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集中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开机率(按 365 天/年计算)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保修期。	≥3 年
3	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对保修期外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具备
4	软件免费升级开放承诺	所投设备原厂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标书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
5	免费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	具备
6	维修网点分布（列出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工程师数量）	厂商自报
7	国内备件库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备件总值	厂商自报
8	保修期外单次维修价格	厂商自报
9	投标设备须开放所有信息端口供招标方信息系统联接应用，设备与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如有联机需求，由投标方支付全部接口费用。	提供
10	其他	
11	投标机型进入中国市场时间（年）	提供
12	投标机型装机量	提供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资格性审查：由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级
2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1、如果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包级
3	自定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包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包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包级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	包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包级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级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包 1-包 3 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注：如投标文件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成交则价格仍按其原报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30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30 分，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有一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发票的复印件。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分三档

(主观分)		<p>综合评定。</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 3-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 (客观分)	0~5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则本项得 0 分。
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 (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包括质保期满后整机年度保修内容和价格、单次维修价格、预防性维护周期和内容、主要零配件和易损件等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和供应年限等相关内容。</p> <p>承诺服务体系完备，维修维护及时，维修价格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5 分；</p> <p>承诺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要求，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维修价格较合理，得 3-4 分；</p> <p>承诺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部分维修价格有缺漏或不完整，得 1-2 分。</p> <p>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供货方案 (主观分)	0~5	<p>根据供货方案的描述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交货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贴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4-5 分；</p> <p>交货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3 分；</p> <p>交货计划不满足，供货方案有缺漏，针对性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得 0 分。</p>
培训计划 (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定。</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p>

		<p>性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相对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详细、计划欠缺，针对性弱的，得 1-2 分；</p> <p>培训计划未提供则不得分。</p>
<p>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主观分)</p>	0~5	<p>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产品性能出色，具有产品优势，配置较高，得 5 分；</p> <p>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生产线工艺传统，配置可行，得 3-4 分；</p> <p>产品性能、稳定性较差，配置较差，得 1-2 分。</p>
<p>维修响应时间 (主观分)</p>	0~5	<p>根据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p> <p>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4-5 分；</p> <p>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响应时间较长，可能导致设备长时间无法使用得 0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65%，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标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设备采购包 2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等设备采购包 3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2				
3				
3				
4				
5				
6				
7				
8				
9				
	费用报价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1、如果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附: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4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6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7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8 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9 执行。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9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2
13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14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15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16 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6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7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供货及培训计划；
- (6) 安装计划；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